

证券代码：873556

证券简称：聚宝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丽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张宏超、罗纯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孙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孙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曹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曹旭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王贝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邓春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王贝莎、邓春华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《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